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王寶億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送達代收人　羅漢璇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寶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自109年2月25日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本院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34810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聲請人前於108年9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自109年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而經本院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㈡本院前開裁定（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2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34752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分配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匯款憑條影本、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院卷第3-17頁、第33-57頁）。基上，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㈢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稱：聲請人未舉證其是否係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債權人，聲請人於10個月內繳款至少34752元，如非其隱匿財產，即有以債還舊債之虞云云。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0年3月中南海保全公司任保全人員，原每月收入約29000元，110年1月至2月每月收入38000元，110年3月收入29100元，嗣自110年4月至6月上旬

於旭宏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計129180元（平均每月約43060元），110年6月起迄今於foodpanda任外送員，110年6月至10月15日收入共計222903元（平均每月約44581元），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15719元、扶養費10000元，尚有餘額，有薪資帳戶存簿為證（本案卷第63-76頁），可見，聲請人尚有能力負擔附表所示金額，債權人復未提出聲請人有隱匿或再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就債務之情形，空言指摘，尚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胡美儀